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未政办发〔2025〕13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停车综合治理行动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停车综合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区停车综合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区委区政府“四个坚定不移”重点工作，有效破解发展难题，进一步规范全区道路交通秩序，增强城市治理能力，优化城市营商环境及人居环境品质，更好的打造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缓解全区目前停车难、停车乱的现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开展停车综合治理工作，使广大市民在辖区内行车更畅通，停车更便捷，交通秩序持续向好，通行效率显著提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打造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全区停车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全区成立停车综合治理工作专班。

专 班 长：王小育 区长

副专班长：王 卫 副区长、公安未央分局局长

成 员：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区发改委、区网信办、区城管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残联、

资规未央分局、公安未央分局、公安交管未央大队、未央城建集团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停车综合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设置在公安交管未央大队，负责停车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协调联络、信息汇总等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明确责任。（即日起至5月15日）。

各单位结合实际，对停车整治行动进行安排部署，细化工作任务，逐级进行动员，全面排查辖区内各项工作问题，针对重点难点，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牵头部门要于5月15日前报送停车治理工作分方案至办公室，分方案中要根据各自职责，明确组织机构、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

（二）第二阶段：全面发动，深度治理。（2025年5月16日—8月31日）。

各单位对照实施方案要求，集中开展停车综合治理行动，打造未央区停车综合治理工作亮点，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有力提升未央区停车综合治理管理水平，并召开全市停车综合治理工作现场会。

（三）第三阶段：巩固提升，长效管理。（2025年9月1日—11月30日）。

各单位不断完善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停车综合治理工作

成果，提升辖区内群众满意度，加强社会面宣传报道。

（四）第四阶段：总结经验，持续推进。（2025年12月1日—12月31日）。

各单位要及时梳理总结行动开展相关情况，结合本年工作总结，制定下一年工作计划，持之以恒做好停车治理工作。

四、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强化路面巡查，加强违停治理

牵头部门：公安交管未央大队

配合部门：公安未央分局、区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1）公安交管未央大队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采取视频催挪、现场处罚、拖车拖移等手段，严厉打击机动车违停行为；使用违停抓拍球、无人机等科技设备，提高违停整治的智能化水平。

（2）区城管局加强对道沿上的车辆停放的管理，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对乱停乱放的机动车进行查处，对非机动车进行规整，同时加强对占道商贩的管控。

（二）强化联合治理，推动治理合力

牵头部门：公安交管未央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部门：区级有关部门

（3）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由公安交管未央大队牵头，组织公安未央分局、城管、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针对医院、学校、商圈等重点区域的违停问题进行联合整治，同时对非机动车占用

道路和停车泊位、夜间小商贩占用道路摆摊等影响泊位使用等开展专项整治，形成整治合力。

(4) 全区推广使用西安交警 APP “随手拍”功能，公安交管未央大队牵头，公安未央分局、各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力量，推动社区民辅警、网格员、社区、物业、安保、保洁等人员使用，区级各部门也要发动本部门人员注册并熟悉掌握西安交警 APP “随手拍”功能，对城市主道路、城中村、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周边的违停现象利用违法“随手拍”进行整治，特别是占用消防通道的违法行为。

(5) 各街道办事处每半月召开工作联席会议，邀请社区、公安、交警、城管、市民代表等，对本阶段辖区违停乱点、市民反映强烈路段治理效果等内容进行通报，共商群策拿出更有力度治理措施，会议相关情况于会后三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

(6) 未央城建集团要联合公安交管、城管部门联合治理长期占用停车泊位的车辆，并对私设的地锁及时清理。

(三) 盘活停车资源，强化设施建设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公安未央交管大队

配合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资规未央分局、区交通局、未央城建集团公司

(7) 盘活现有停车资源

区住建局、未央交警大队要充分利用现有停车资源，通过解决停车资源分布不均、使用不全、底数不清的问题，达到提升现

有停车资源利用率的效果，以“小举措、快成效”进一步缓解停车难的矛盾。要深挖潜力，区住建局牵头对辖区内小区停车资源进行再次摸排，重点排查停车资源充足，只售不租的情况，协调开发商和物业服务企业将空置停车资源充分利用，提升现有停车资源的利用率。

（8）加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由资规未央分局牵头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年度停车设施用地供应计划，制定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实施；区住建局负责监督建设标准落实及项目推进，同时调动区级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种资源参与到解决停车难的问题中来，利用闲置用地、城市绿地、广场、空地、边角地带等新建停车场，探索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全年要新增 700 个公共停车位。

（四）加强新闻宣传，管控负面舆情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信访局、公安交管未央大队

配合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9）加强宣传报道

区委宣传部、公安交管未央大队共同牵头，各部门通过多元化、立体化的宣传报道策略，构建全方位宣传矩阵，提升停车资源盘活举措的社会知晓度与公众参与度，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10）创新宣传方式

区委宣传部配合公安交管未央大队通过省市传统媒体进行宣传，各配合部门要同时探索在饭点、商场等场所开展“菜单宣传”、“电梯广告”宣传等，并利用社区公告栏等进行宣传，将规范停车、拒绝酒驾等提示内容融入日常生活场景。

（11）推广文明停车理念

各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进社区（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活动，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开展互动体验等形式，增强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

（12）做好舆情信访处置

区网信办负责做好舆情监控工作，对停车综合治理工作中出现的负面舆情要及时进行处置，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快速反应。区信访局对停车综合治理工作中出现的信访案件进行处置。

（五）强化抄告制度，优化泊车模式

牵头部门：区交通局、公安交管未央大队、区城管局

配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13）违法公告抄告

由公安交管未央大队对公务用车的严重违停行为，在查处其违法行为的同时，向其所属单位进行抄告。

（14）强化违法曝光

由公安交管未央大队和区城管局定期整理一批严重的违停

车辆，报区委宣传部和区融媒体中心进行曝光。

（15）优化停车引导

公安交管未央大队根据辖区实际，开展餐饮聚集地停车资源分布“二维码”试点工作。通过精准选点、精细绘制，将辖区重点区域停车信息生成专属“二维码”，并发放至周边商家，让市民就餐停车更便捷。

（六）对接市级部门，深度摸排治理

牵头部门：未央城建集团公司

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

（16）加快停车平台接入

未央城建集团公司积极对接市城投集团，全力推动全区现有停车场智慧平台接入工作，提升辖区停车资源的管理水平。

（七）推行便民措施，灵活停车方式

牵头部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安交管未央大队、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配合部门：区级有关部门

（17）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提倡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节假日时段在不影响内部办公安全的前提下，开放内部停车供市民限时停放，缓解停车压力。

（18）施划便民车位

公安交管未央大队牵头，未央城建集团公司配合，根据道路

通行条件和停车需求，对辖区道路进行全面排查，在不影响交通通行的前提下，合理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及夜间“海绵车位”，明确停车时段和范围，规范车辆停放秩序。

（19）制定夜间泊车区间标志牌

公安交管未央大队牵头，未央城建集团公司配合，在条件允许的道路条件下，可制作夜间临时停车泊位指示标志牌，规范部分停车紧张区域夜间市民停车需求。

（20）新建立体泊位

区住建局牵头，资规未央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协同推进，建立联席会商机制，利用闲置地块、边角地、立体空间等建设公共停车场、立体停车楼（库），增加停车泊位供给。特别是在城中村、医院、学校、商圈等停车矛盾突出的区域，优先规划建设停车场，确保项目全流程合规高效。

（21）加快停车流转

未央城建集团公司加快推进“智慧停车”改造，提高占道停车泊位周转率。

（22）慢行交通保障

区城管局牵头在地铁口、医院、商超等区域周边人行道增设非机动车、摩托车停车区；督促共享单车企业设置合理的“电子围栏”，及时清运，规范共享自行车停放。

（八）开展乱象治理，辅助做好城市管理

牵头部门：区城管局、公安交管未央大队

配合部门：区级各部门

（23）整治占道经营乱象

区城管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规范设置的要求，常态化设置临时摊群点，合理划定“严禁区”和“严控区”，对已设置的早市、夜市、放心早餐等临时摊点，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限时经营制度；清理取缔违规占用人行道、车行道的流动摊贩，清理整治违规出店经营的商户，清理取缔违规设置的“马路市场”和商业外摆。

（24）整治地铁站点周边秩序

区城管局、公安交管未央大队要围绕地铁站点周边乱象，重点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行为，治理共享单车乱摆乱放、淤积堆积，取缔两三轮摩的非法载客、流动摊贩违规占道经营，规范地铁微中心出店经营、超范围经营问题。夯实城管、交警、单车企业责任，采取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的方式，强化早晚高峰等重点时段管控。资规未央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对辖区地铁站点空间进行合理规划，释放周边可利用空间，增设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同时，按照分区、分类、分色停放的原则，做好地铁站点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新增施划，设置非机动车分类停放标识标牌和文明停放“温馨提示单”。

（九）严惩暴力抗法，做好执法保护

牵头部门：公安未央分局

配合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信访局、各街道办事处

（25）严惩暴力抗法，做好执法环境维护

公安未央分局要对各类执法过程当中遇到的暴力抗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切实保护好各单位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区残联要对执法过程当中闹事、信访的残疾人员做好维稳处置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对拒不执行执法人员要求的人员，按照属地原则，进行批评教育。

（十）强化督导考核，完善工作成效

牵头部门：公安交管未央大队

配合部门：公安交管未央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26）成立联合督导检查组，做好日常督导检查

由公安交管未央大队、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公安未央分局各安排一名人员，成立联合督导检查组，每月 1 日、1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两次对辖区内停车治理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停车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组织实施，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

（二）夯实各级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分解工作任务，确保责任落实到人。要紧盯任务，集中排查，在全

面加强管控的基础上，加强对重点区域的深度整治。要主动作为、加强联动，凝聚合力，提升效能，共同推动整治行动开展。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络员，于 5 月 14 日前报送至停车综合治理工
作小组办公室。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
强对违停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进展情
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对工作成效显
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
行通报批评。同时，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
映的违停问题，接受群众监督。

（四）强化信息报送，建立长效机制。各牵头单位要月 29
日前将本月工作信息至停车综合治理办公室，建立起“月通报、
季小结、年总评”模式，推动全区停车秩序更上一个台阶。

联络员：公安交管未央大队 郑晓龙 18629693762

邮 箱：wyddzxzd@163.com